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规定，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2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170,018.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1,829,981.42元。联席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及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1,106,037,735.85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18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以下简称“《验证报告》”）。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1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82,350.00	78,400.00	66,575.6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600.00	31,783.00	31,783.00
合计		115,950.00	110,183.00	98,358.60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0 年 8 月 5 日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82,350.00	78,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600.00	31,783.00
合计		115,950.00	110,183.00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0 年 8 月 5 日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具体情况

况如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8,400 万元向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锂威新能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锂威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103,400 万元。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0 年 9 月 4 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惠州锂威新能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新增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 17 号厂房 1-4 楼、18 号厂房为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的变更	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 4、5、6 号厂房	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 4 号、5 号、6 号、17 号厂房 1-4 楼、18 号厂房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10,183.00 万元，实际建设投入 98,358.60 万元，占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89.27%，节余募集资金 12,968.21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11.77%。

四、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的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合同尾款等，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

2、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

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鉴于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968.21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六、相关审批和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公司本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小平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